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Haina Intelligent Equipmen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海納智能裝備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45)

###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獨家配售代理



####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九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獨家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獨家配售代理同意(作為本公司之獨家代理)按竭盡所能基準促使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彼等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須為獨立第三方)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89港元認購最多94,000,800股配售股份。

最多94,000,800股配售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20%；及(ii)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所有配售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16.7%。

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89港元較：(i)股份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九日(即緊接配售協議簽立前之最後完整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1.04港元折讓約14.42%；及(ii)股份於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之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1.104港元折讓約19.38%。

配售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因此配售事項毋須取得任何股東批准。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假設所有配售股份獲悉數配售，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 83,700,000 港元。經扣除配售事項附帶之所有相關開支(包括但不限於配售佣金、法律開支及墊付費用)約 900,000 港元後，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 82,800,000 港元。本公司擬將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用於擴大杭州生產基地之產能及作為一般營運資金。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配售事項須待配售協議所載之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配售事項未必進行。因此，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九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獨家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獨家配售代理同意(作為本公司之獨家代理)按竭誠盡力基準促使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彼等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須為獨立第三方)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 0.89 港元認購最多 94,000,800 股配售股份。配售協議之詳情載列如下：

### 配售協議

日期：二零二一年六月九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i)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

(ii) 中國通海證券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獨家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獨家配售代理將收取配售佣金，金額為本公司成功向承配人配售配售股份後收取之總代價之 1%，並須支付予獨家配售代理，而獨家配售代理獲授權自其根據配售協議將向本公司支付之款項中扣除有關金額。有關配售事項之配售佣金乃由本公司與獨家配售代理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已參考其他配售代理收取之現行市場費率。

## 承配人

配售股份將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該等承配人須為獨家配售代理或其代表促使之任何個人、公司、機構投資者或其他投資者，而彼等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於配售事項完成後，預期概無承配人將成為主要股東。倘任何承配人將於配售事項完成後成為主要股東，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告。

## 配售股份

配售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根據一般授權，本公司獲授權發行最多94,000,800股股份。截至本公告日期，未曾根據一般授權發行股份。配售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發行，因此配售事項毋須取得任何股東批准。最多94,000,800股配售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20%；及(ii)本公司經配售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16.7%。

## 配售股份之地位

配售股份將在各方面與配售股份配發及發行當日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 配售價

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89港元較：(i)股份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九日(即緊接配售協議簽立前之最後完整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1.04港元折讓約14.42%；及(ii)股份於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之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1.104港元折讓約19.38%。

配售價乃由本公司與獨家配售代理經參考股份之現行市價及近期成交表現後公平磋商釐定。

## 配售事項之條件

配售事項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所有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僅受限於配發)，且聯交所允許配售股份買賣(而其後並無撤回有關上市及批准)；及

- (ii) 已取得獨家配售代理及本公司就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取得之所有必要同意及批准。

倘上述任何先決條件未能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九日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或獨家配售代理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時間或日期)前達成，則獨家配售代理及本公司於配售協議項下之所有權利、義務及責任將告停止及終止，且獨家配售代理於其項下之所有義務將告解除，而訂約方概不得就此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

### **配售事項之完成**

配售事項將於完成日期下午四時正在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完成。

###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 **發行配售股份之一般授權**

配售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根據一般授權可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為94,000,800股股份。於本公告日期，未曾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股份。一般授權足以配發及發行所有配售股份。因此，配售事項毋須取得任何股東批准。於配發及發行所有配售股份後，一般授權將獲動用20%。

### **終止**

不論配售協議載有任何規定，倘於完成日期中午十二時正前任何時間發生下列事件，則獨家配售代理於徵詢本公司之意見後透過書面通知本公司按其合理意見終止配售協議(而毋須承擔法律責任)：

- (1) 國家、國際、金融、外匯管制、政治、經濟狀況於香港出現任何變動，而獨家配售代理合理認為將會對配售事項之完成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2) 本公司於配售協議所作之保證、聲明及承諾遭到違反，而獨家配售代理有合理理據認為有關違反對配售事項而言屬重大；或

- (3) 香港或與本集團相關之任何其他司法權區頒佈任何新法例及規例，或現有法例及規例出現變更，或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機關對現有法例及規例之詮釋或應用作出任何變更，而獨家配售代理合理認為，任何該等新法例或變更可能會對本集團之業務或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或
- (4) 向本集團展開任何訴訟或索償，而有關行動已經或可能對本集團之業務或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且獨家配售代理合理認為將對配售事項之成功造成不利影響；或
- (5) 市況出現任何重大變動(不論是否屬於一系列變動之一部分)，而獨家配售代理合理認為此情況對配售事項構成重大影響及損害或導致進行配售事項不合宜或不適宜進行。

倘於完成日期中午十二時正前任何時間獨家配售代理於配售協議所作之保證、聲明及承諾遭違反，而本公司有合理理據認為有關違反屬重大，則本公司可於徵詢獨家配售代理之意見後透過書面通知獨家配售代理按其合理意見終止配售協議。

根據上述事件終止配售協議後，訂約方之所有責任將告停止及終止，且訂約方概不得就配售協議產生或與此有關之任何事宜或事件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惟任何配售協議項下之任何義務先前遭到違反者除外。

### **進行配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從事設計及生產製造一次性衛生用品之自動化機器。

假設配售股份獲悉數配售，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 83,700,000 港元。經扣除配售事項附帶之所有相關開支(包括但不限於配售佣金、法律開支及墊付費用)約 900,000 港元後，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 82,800,000 港元。按此基準計算，淨發行價將約為每股配售股份 0.89 港元。本公司擬將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用於收購一幅地塊，以擴大杭州生產基地之產能及作為一般營運資金。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本集團收購非全資附屬公司(即杭州生產基地)之 49% 股權。隨著本集團業務持續擴展及銷售訂單數目不斷增加，董事認為有必要擴大本集團生產基地之產能，以滿足其客戶對本集團產品之殷切需求。董事認為，配售事項可為本集團之未來擴展計劃提供資

金，而不會產生利息成本。此外，董事亦認為，配售事項為本集團業務營運籌集額外資金之機會，並將加強本集團之財務及市場地位，擴大大公司之股東基礎，從而可能提高股份之流通性。

董事認為，配售協議之條款(包括配售價及配售佣金)乃由本公司與獨家配售代理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基於現時市況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配售事項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本公司現有股權架構及於配售事項完成後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直至及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載列如下：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 (假設所有配售股份 獲悉數配售)	
	股份數目	佔股權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股權 概約百分比
威名國際有限公司 (「威名國際」)(附註i)	348,000,000	74.04%	348,000,000	61.70%
<b>公眾股東</b>				
承配人	—	—	94,000,800	16.67%
其他公眾股東	122,004,000	25.96%	122,004,000	21.63%
<b>總計</b>	<b>470,004,000</b>	<b>100.00%</b>	<b>564,004,800</b>	<b>100.00%</b>

附註：

- (i) 主席兼執行董事洪奕元先生(「洪先生」)直接擁有威名國際之45.00%股權。執行董事張志雄先生(「張先生」)直接擁有威名國際之25.00%股權。執行董事蘇承涯先生(「蘇先生」)直接擁有威名國際之18.00%股權。執行董事何子平先生(「何先生」)直接擁有威名國際之12.00%股權。洪先生、張先生、蘇先生、何先生及威名國際為一致行動人士。

## 本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之股本集資活動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及下文所述之股本集資活動外，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12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涉及發行股本證券之集資活動。

公告日期	事件	所得款項 淨額金額	擬定所得款項 淨額用途	實際所得款項 淨額用途
二零二零年 六月二十四日	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 六月二十四日部分 行使超額配股權。	約8,300,000 港元	作營運資金及 一般企業用途	0港元已用作營運 資金及企業用途， 而8,300,000港元 尚未動用

### 一般事項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配售事項須待配售協議所載之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配售事項未必進行。因此，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納入批准」	指	聯交所批准所有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及董事會通過批准有關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決議案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正常營業時間內開門營業之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或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懸掛或維持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且並未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除下或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懸掛或維持懸掛「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且並未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取消之任何日子)
「本公司」	指	海納智能裝備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645)
「完成日期」	指	達成所有先決條件後五(5)個營業日內之日期或本公司與獨家配售代理就配售協議項下之配售事項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股東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 <b>股東週年大會</b> 」)上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當時已發行股本最多20%之一般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獨立於本集團、其關連人士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及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且並非與本公司任何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一致行動(定義見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之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之任何人士或公司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如適用)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主板」	指	聯交所營運之證券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聯交所GEM並與其並行運作
「承配人」	指	獨家配售代理或其代理根據配售協議促使認購任何配售股份而屬專業、機構或其他投資者之任何人士或實體
「配售事項」	指	根據配售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按竭盡所能基準配售最多94,000,800股配售股份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獨家配售代理就配售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九日之配售協議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0.89港元(不包括可能應付之任何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協議將予配售及根據一般授權將予配發及發行之合共最多94,000,800股新股份，每股亦稱為「配售股份」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之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之持有人
「獨家配售代理」	指	中國通海證券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可在香港從事第1、2、4、6及9類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之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海納智能裝備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洪奕元**

香港，二零二一年六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洪奕元先生、張志雄先生、蘇承涯先生及何子平先生；非執行董事鄭志雄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銘傑先生、汪鳳翔博士及吳達峰先生。

本公告之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登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